济宁市教育局等12部门

关于印发济宁市“十四五”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工细则的通知

一、政策背景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市多措并举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，普通高中教育稳步发展迈上新台阶。但是，部分地区县中发展还存在生源和教师流失比较严重、基础条件相对薄弱、教育质量有待提高等突出问题，迫切需要加大扶持力度，整体提升县中办学水平。办好县中对巩固提高我市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，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，服务乡村振兴、人才发展战略具有重大意义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（一）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《“十四五”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

（二）山东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印发《“十四五”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》

三、主要目标

到2025年县中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升，深化强校扩优行动，构建优质高中与薄弱县中协同发展机制，统筹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。一是公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全面规范，县中生源流失现象得到根本扭转；二是教师补充激励机制基本健全，县中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明显加强；三是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基本健全，县中办学经费得到切实保障；四是薄弱县中办学条件基本改善，学校建设基本实现标准化；

四、重要举措

1. 规范招生管理。严格落实普通高中属地招生和“公民同招”政策，健全招生计划和录取库比对机制，对违规跨区域招生的单位和学校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稳定县中生源。严格学籍管理，严禁违规办理学生借读，严格转学审批。支持各县市区发挥特色高中和学科基地学校办学优势，科学调配招生计划，引导学校集中力量做强优势学科，实现错位发展、特色办学，推动考试招生和教育教学有效衔接
2. 完善教师队伍建设。加强县中教师补充和调配力度，严格按照编制标准和统筹管理相关规定，配足配齐县中教师。严格规范抽调借用县中教师制度，不得挤占、挪用县中教职工编制或长期借用县中教师，严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未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抽调借用县中教职工。严禁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学校任教。严禁恶意抢挖县中优秀校长和教师。加强校长队伍建设，全面提高县中校长办学治校能力。各级教研机构要配齐、配强高中段各学科专职教研员。
3. 改善办学条件。深化强校扩优行动，构建优质高中与薄弱县中协同发展机制，结合实际采取托管、挂牌、办分校、人员互派、联合教研、共享资源等方式进行对口支援。实施县中标准化建设工程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将县中发展纳入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体系，对照省定办学标准，制定工作方案，“一校一案”明确年度学校建设任务，将县中建成县域学校标准化建设样板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要至少办好一所公办县中。巩固普通高中大班额治理成果，定期通报班额情况，保持56人及以上大班额动态清零。
4. 保障经费投入。建立完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应达到每生每年1000元以上并确保拨付到位，适时提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水平。完善普通高中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和学费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办学成本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原则上3年核定一次学费标准。
5. 提升教育质量。建立优秀教学成果推广机制，引导县中选择适合的教学成果进行实践，实现课题引领全覆盖。在特色高中、学科基地建设遴选中，加强对县中倾斜支持力度，示范带动区域学科教学水平提升。在特色高中、学科基地建设遴选中，加强对县中倾斜支持力度，示范带动区域学科教学水平提升。“十四五”期间支持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均建设1个普通高中省级或市级学科基地。市级统筹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资金对学科基地进行支持。